河 北 省 司 法 厅

河 北 省 教 育 厅

河 北 省 法 制 宣 传 教 育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冀法宣办〔2016〕5号

关于在全省教师中开展“法治教育征文”和“法治教育教案”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司法局、教育局、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法律进学校”，提高全省教师的法治教育水平，促进青少年学法用法，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省教师中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征文”和“法治教育教案”征集活动。现将《全省教师“法治教育征文”和“法治教育教案”征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1. 全省教师“法治教育征文”和“法治教育教案”征集活动方案

2、全省教师法治教育征文和法治教育教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河北省法治教育教案（参考样式）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

附件1

**全省教师“法治教育征文”和“法治教育教案”**

**征集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法律进学校”为主题，通过组织全省广大教师参与征文和教案征集活动，提升全省教师的法治素养，提高法治教育水平，促进全省教育系统学法用法教法，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征集项目和范围

面向全省教师征集“法治教育征文”和“法治教育教案”。

三、奖项设置

1、法治教育征文：分小学组，初、高中组，职业学校组，大学组，各组分别组织评选，分别设一等奖30-50名、二等奖50-80名、三等奖80-150名。

2、法治教育教案：分小学组，初、高中组，职业学校组，大学组，各组分别组织评选，分别设一等奖30-50名、二等奖50-80名、三等奖80-150名。

3、优秀组织奖20个。

对于荣获相应奖项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荣获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发奖牌。

四、作品要求

（一）征文主题和内容

征文要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主题，紧密结合身边实际及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切身感受和深刻理解独立撰写。要突出法治，侧重法律对学校、师生个人的作用和影响。征文应主题鲜明、观点正确、举例恰当、言简意赅。作品体裁不限、字数一般在3000字以内。作品要紧密结合学校特点，突出宣传《宪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作者署名只能署1人。

（二）教案创作参考标准

1.教案要以课堂教学为阵地，将法治知识与学科教学有机结合起来，既要符合学生的年龄特点与知识水平，又要充分体现法治教育的渗透性。

2.教案知识点主要包括《宪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与青少年健康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基本法律。

3.教案课时按照一节课（40分钟）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学情分析、教学过程、教学反思等。

4.教案必须是本人独立完成，不得抄袭。作者署名只能署1人。

五、方法步骤

此次征集工作从2016年4月开始，到12月结束，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申报）：2016年4月至6月底。各市司法局、教育局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征文和教案创作、遴选工作。各市司法局或教育局将征集到的征文和教案按照组别分类后，于6月30日前，统一将纸质文档（1份）和电子稿报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负责通知，报送及遴选工作由各高校自行负责，省属各高校于6月30日前将纸质文档（1份）和电子稿报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专家评审）：2016年7月至9月。组织专家组成评委会，对征文和教案进行评选。评选委员会由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领导、中小学校教师、大中专院校讲师教授等组成，按照初评、复评、定评等程序，对征集到的征文和教案进行评选。

第三阶段（颁奖公布）：2016年9月至10月。对获奖个人和单位通过河北法治网、河北省教育厅网站、河北法制报等新闻媒体公布，同时对部分优秀作品进行展示，并适时组织颁奖活动。

第四阶段（总结交流）：2016年11月至12月。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法宣办选择部分优秀征文、教案汇编成册，供全省教育系统学习借鉴。

六、有关要求

1、征文格式要求：所有推荐作品要求使用A4纸打印、装订。主标题为宋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学校、作者为楷体，小三号，居右，位于主标题下方。正文为仿宋体，三号。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二级标题为楷体加粗，三号。引文需注明出处。学校名称要使用全称。文后附作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作品要加盖学校公章。

2、教案格式要求（见附件3样表）：作品要求使用A4纸打印、左装订，页边距上下2.5厘米，左3厘米，右2.5厘米，单倍行距，正文字体为五号宋体。作品要加盖学校公章。

3、各地各单位要严肃对待征文、教案征集活动，慎重遴选稿件，防止抄袭，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抄袭的，取消其参评资格，被评为奖项的作品取消其所获奖项，并酌情通报。

4、报送地址：石家庄市城角街611号，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050081，活动专用信箱：HBSFXB[@163.C](mailto:falvgushi@163.com)OM。

六、组织领导

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全省教师法治教育征文和法治教育教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作品收集、评选、证书奖牌制作等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组织学校教师参与征文和教案征集活动，要以活动为契机，集中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教师法律素质，增强青少年学生法治观念，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联系人：安宏基 李建伟 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8607576

附件2

**全省教师法治教育征文和法治教育教案**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穆思山 省司法厅厅长、省法宣办主任

副组长：

梁洪杰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法宣办副主任

杨 勇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成 员：

赵立卿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处长

韩 军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吴文和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副处长

陈光华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安宏基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主任科员

李建伟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法宣办，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3

河北省法治教育

**教 案**



|  |  |
| --- | --- |
| 学 校: |  |
| 课题名称: |  |
| 作 者: |  |
| （专业）年级: |  |
| 学 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教学题目 |  | |
| 教学目标 |  | |
| 教学内容 |  | |
| 教学重点 |  | |
| 教学难点 |  | |
| 学情分析 |  | |
| 教学方法 |  | |
| 教学手段 |  | |
| 教 学 过 程 | | 备注 |
|  | |  |

|  |  |
| --- | --- |
| 教 学 过 程 | 备注 |
|  |  |

|  |  |
| --- | --- |
| 作 业 |  |
| 参考资料 |  |
| 教学反思 |  |
| 板书设计 |  |